



要善于运用法治力量推动科技创新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

□本报记者 朱宁

“目前在立法机关的视野中，基础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

近日在2025中关村论坛年会科技与法治论坛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表示，目前我国新兴领域的立法仍需加强，新技术领域的管理和立法需尽快完善。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深刻改变了社会治理的方式方法。在这一时代背景下，自动驾驶等新兴领域立法引发各方关注，如何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成为时代之问。

在周光权看来，实现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科技创新的各个环节，要善于运用法治力量推动科技创新，助力我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全面升级科技治理体系

在立法机关任职近20年，周光权曾参与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等多部科技领域法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对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有很深的体会。

“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科技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周光权说。

以科学技术进步法为例，作为科技领域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法律，科学技术进步法自1993年颁布施行以来，为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继2007年进行第一次



修订后完成的第二次“大修”。

“在这部法律中，我们可以看到很多新提法。”周光权举例说，比如“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等规定，通过增加基础研究、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监督管理等章节，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全面升级了我国科技治理体系。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完成了专利法和科学

技术普及法的修改，在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保障科技人员权益等方面不断探索，有效激发科学技术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基础研究作为科技创新的源头，对科技创新具有深远影响。对此，立法机关十分重视，包括科学技术进步法在内的大量法律法规对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进行了系统性规定。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等。“这些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为科技强国建设筑牢法治根基。”周光权说。

用法律来引导科技创新

2024年12月25日，修改后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开始施行。

作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负责对接这部法律的修订工作。

“此次科学技术普及法修改体现了我国科技创新领域的一个鲜明特点，那就是将科技创新和科普工作一体化推进。”周光权说。

修改后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明确规定，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普，保障公众知情权，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

“之所以对新技术研发和应用过程中的科普作出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在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过程中，国家组织开展一定的科普，对于保障公众知情权，增进公众对新技术的了解具有重要意义。”周光权说。

我国科技创新领域的立法还有很多其他特色。比如，积极倡导加大科技投入。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入研发，提倡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以弥补中央政府以及地方研发投入经费的不足。又如，强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依法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是实现科技创新价值的重要途径。再如，突出对人才的重视。通过立法明确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加快战略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培育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未来，立法机关还要积极运用法律来引导科技创新工作，确保科技创新活动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进

行。”周光权说，尤其是要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鼓励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加强创新激励及其配套制度建设，使创新激励和保障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相关研究要积极又谨慎

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现有法律制度体系出现一定程度的滞后，已难以充分应对和衔接人工智能技术所引发的各类问题，社会各界对人工智能相关立法的呼声渐起。

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人工智能相关立法列入立法计划。但周光权坦言，当前制定全国性的人工智能相关法律难度较大。在他看来，新兴领域立法涉及面广，需要各方面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平衡好促进科技发展和规范科技创新的关系。因此，在出台全国性统一立法之前，可以适当考虑由相关主管部门先行出台部门规章，以有效应对新技术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新挑战，解决当前的紧迫问题。

出身学术界的周光权尤其强调科技创新立法过程中学术交流的重要性。他认为，在立法过程中，应当鼓励在人工智能立法领域深入开展学术交流探讨，为今后适时开展人工智能相关问题立法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他同时强调，相关立法研究既要积极，又要谨慎，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发展。既要通过立法为新技术新产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又要深入研究相关法律和伦理问题。

“法治对科技创新活动、科技创新成果、科技创新机制、科技创新人才具有指引、激励、保护作用。只有进一步完善科学技术进步法律法规体系，才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周光权说。

制图/李瑞军

代表访谈

多方协同联动严厉打击涉老诈骗活动

访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阎建国

□本报记者 隋晓磊

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已达3.1亿人，占总人口的22%。根据预测，到2035年左右，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人，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

“如此庞大的老年群体，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现实中，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案件频发、诈骗形式层出不穷，这一现象不容忽视。”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首席合伙人阎建国说。

自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阎建国持续关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多次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交相关建议。他在调研时了解到，近年来，老年人遭受诈骗的问题愈发严峻，已然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从以往常见的保健品虚假宣传诈骗，到近年来兴起的投资理财、网络中奖、冒充公检法人员等新型诈骗，涉老诈骗行为的危害程度与日俱增，不少老年人辛苦积攒多年的养老钱被骗得干干净净，在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的同时，精神上也被承受了巨大的打击。”

阎建国指出，老年人群体成为诈骗“重灾区”有多方面原因，其中，信息不对称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老年人获取信息的渠道相对单一，大多依赖电视、广播以及口口相传，许多老年人不熟悉网络购物和电子支付，对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极为薄弱，对于互联网上快速传播的

新型诈骗手段了解甚少，很容易在不经意间落入骗子精心设计的陷阱。

其次，老人的孤独感很容易成为诈骗分子的突破口。许多老年人子女不在身边，内心渴望关怀，诈骗分子便利用这一点，通过频繁打电话嘘寒问暖，组织免费旅游等情感诈骗手段，获取老年人的信任，进而实施诈骗行为。

另外，老年人普遍缺乏对复杂诈骗手段的识别能力，难以识破精心设计的骗局。诈骗分子往往会利用老年人易轻信的特点，编织出看似合理实则漏洞百出的谎言，法律意识淡薄也使得老人在遭遇诈骗时，不知如何有效维权，无形中降低了犯罪成本。

阎建国指出，帮助老年人防范电信网络、金融消费等方面的诈骗，需要通过政府、社区、金融机构及子女等多方协同联动，及时防范诈骗风险，切实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各环节，需要继续完善和加大力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诈骗分子的惩处力度。强化执法和预警机制，公安机关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涉及老年人的异常资金流动、可疑电话和网络信息进行监测，一旦发现诈骗线索，立即展开调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诈骗行为。此外，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制作专门的防诈骗宣传视频，在老年人经常看电视的时间段播放，提升宣传效果；通过在社区等地张贴醒目的防诈骗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渠道，向老

年人普及防诈骗知识。

社区应积极发挥作用，组织防诈骗培训，邀请公安民警、律师等专业人士，定期为老年人举办防诈骗及普法讲座，通过真实案例分析，让老年人了解常见的诈骗手段和防范方法，提高老年人识别骗局、抵御骗术的能力；建立互助社群，组织社区志愿者定期探访独居老人，为老人提供情感支持，减少其孤独感，让诈骗分子无机可乘。

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智能预警系统、转账提醒等防诈骗服务和工具。如果发现异常，可及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老年人及其家属，确认转账是否为本人意愿，避免其上当受骗。

子女应多与父母沟通，帮助他们学习使用智能设备，关注其财务状况，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子女可以利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教父母如何使用智能手机进行社交、购物等，同时向他们普及网络安全和相关法律知识。定期查看父母的银行账户流水，若发现异常交易，及时采取措施。子女的这些行动，不仅能直接为父母构筑一道坚固的“防骗屏障”，更是多方联动防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子女积极参与到老年人防诈骗行动中，与政府、社区、金融机构等各方力量紧密配合，有助于推动形成全方位、无死角的防护网，为老年人筑牢防诈骗的坚实防线，让他们安享晚年。”阎建国说。

昌吉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助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五个一点点”让民生难题变“幸福清单”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马玲

老旧小区道路坑洼，路灯不亮，居民扛煤气罐上楼……这些看似琐碎的“小麻烦”，却是群众日日揪心的“大难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政府补一点、物业担一点、业主出一点、社区筹一点、街道帮一点”的“五个一点点”模式，3年实施185个“微实事”项目，惠及20万居民，让民生难题变“幸福清单”。

从“政府独奏”到“五方共治”

“昌吉市人大坚持从小微建议着手，按照‘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督’的模式，积极助力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实现‘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的转变。”昌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柳学珍说。

2022年起，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启动“微实事”项目，以“五个一点点”为核心，构建“群众点单—民主协商—共同出资—全程监督”的闭环机制：政府补一点，财政资金精准滴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万元；物业担一点，物业公司承担公共设施维护责任；业主出一点，居民（商户）按需分摊，少则几百元，多不过千元；社区筹一点，通过公益募捐、闲置资源置换等方式补充资金；街道帮一点，统筹协调施工、招标等难点问题。

“五方攥指成拳，既解了资金短缺的困局，又让群众从‘旁观者’变‘决策者’。”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孔祥波说。

小切口撬动大幸福

“用了十几年煤气罐，费用高还不安全，现在通了天然气，做饭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天山花园社区居民李秀兰摸着崭新的燃气灶，笑得合不拢嘴。

昌吉市人大代表帕提满在走访中了解到，天山花园社区宇庭家园小区信用社一号楼一直没有通天然气，15户居民常年使用煤气罐，“扛罐上楼”的生活不仅存在安全隐患更增加了居民生活负担。

帕提满将这一情况上报人大延安北路街道工委，申请到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微实事”项目，与社区干部一同入户走访，发动楼栋15户居民自筹5.7万元配合“微实事”项目资金6万元引入天然气，通过街道招标、物业协调施工，人大代表全程监督，仅用两个月时间便让居民的“通气梦”得以实现。

“资金不够怎么办？”“每户出1000元是否合理？”“如何保障施工质量？”在延安北路街道绿园社区“盖碗茶议事会”上，一场关于路面修复的民主实践在热烈讨论……

商户代表一连抛出10余个问题，辖区人大代表、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物业、居民（商户）代表围绕资金筹备、工程质量等展开讨论，最终确定用“五个一点点”解决：市人大“微实事”项目资金补助8万元；沿街33家商户按照每户1000元进行集资；由街道统一招标采购施工单位；社区、物业做好宣传及施工期间配合工作；人大代表全程监督，五方合力对绿园社区宁边路商户门前凹

凸不平的路面完成了硬化修复。

激活基层治理“一池春水”

“五个一点点”不仅破解了资金难题，更激活了基层治理的“一池春水”，背街小巷装上路灯，坑洼道路焕然一新，20万居民共享“家门口的幸福”，使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了获得感；3年来，政府投入“微实事”项目资金1105万元，群众满意率达98%，政府公信力不断提升。

为确保“微实事”不走样、不变形，昌吉市人大常委会构建“三级监督”体系，源头把关，街道审核项目，人大备案资金；透明公开，资金使用全程在业主群、公示栏“双公开”；验收闭环，人大代表全程参与施工监督，居民签字确认后方可结项。

近日在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柳树巷社区昌大巷小区房顶维修施工现场，昌吉市人大代表李军手持卷尺，紧盯施工图：“防水层必须达到5毫米，这是居民议定的硬标准。”

“过去这些事情没人管，现在人大统筹起来，有了‘微实事’项目，我们自己也能出力，小区环境越来越好了，大家都很高兴！”昌大巷小区居民王大叔的话道出了群众心声。

柳学珍说：“每一分众筹资金都是民主的种子，它们在街头巷尾生根发芽，长出的便是治理现代化的参天大树。”议政日”“恳谈会”“盖碗茶议事会”让协商常态化，居民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参与，已成为昌吉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实践。

□本报记者 常慧 郭君怡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重点在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推动司法鉴定行业有序发展、完善执业管理体系、强化机构和人员执业保障等方面予以明确，为自治区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地方立法保障。《条例》共6章61条，自5月1日起施行。

明确支持保障 细化准入条件

随着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司法鉴定改革的不断深入，司法鉴定行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资源分布不均、监管制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日渐凸显，成为制约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在此背景下，《条例》应运而生。

《条例》明确了司法鉴定的政治属性，规定司法鉴定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体现公益属性。

《条例》明确了政府对司法鉴定的支持，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司法鉴定事业发展，保障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同时鼓励支持司法鉴定机构及有关公益机构发展司法鉴定事业，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等建设高资质、高水平、具有专业特色的司法鉴定机构。

据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刘勇维介绍，为解决鉴定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条例》对全区司法鉴定机构的统筹布局、长远发展提出了要求，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制定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的从业登记管理，《条例》明确了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及环境损害等四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列入管理范围，实行从业登记管理，并增加了不得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六种情形。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任雅璐介绍，结合自治区实际需要，《条例》在申请的准入条件上进行了细化，将司法鉴定人申请条件具体规定为“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与所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确保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入司法鉴定行业。

完善监管措施 严格规范执业

司法鉴定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强化司法鉴定活动的事前事后监管至关重要。

《条例》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进行了全流程规范，对接受司法鉴定委托、受理、材料移送、鉴定过程以及鉴定结论的出具作出细致规定，对于鉴定过程中出现的回避、中止、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情形进行了规范。

《条例》明确规定，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司法鉴定人应当对其鉴定意见负责，不得故意作

为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虚假鉴定，不得授意或放任他人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同时，司法鉴定人到人民法院出庭作证的应当依法保障其执业权利、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

此外，在监督检查工作方面，《条例》明确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考核制度、诚信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情况以及诚信状况等进行考核评价，并通过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接受社会对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建立严密完善的监督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鉴定协会会长刘永义介绍，《条例》创新构建了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的“两结合”协同机制，明确了司法鉴定协会的教育培训、纠纷调解等职能，形成管理合力。

为加强信息化监管，《条例》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区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并接入自治区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实现监管部门和委托部门信息共享，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进行实时监督。

加大违法成本 明确法律责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为了严格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行为，让法律“长出牙齿”，《条例》明确了法律责任，并设定梯度处罚。

《条例》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直至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司法鉴定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司法鉴定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相关司法鉴定人进行追偿。

《条例》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登记条件，未补足之前继续开展执业活动等九项违法违规情形的罚款幅度作了大幅提高，最高罚款数额确定为50万元；对鉴定人存在违规收受财物等八种违法违规行为的罚款上限确定为5万元；同时，有违法所得的，均没收违法所得，大幅提高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违法成本。

刘永义表示，《条例》既通过制度供给为行业发展注入动能，也以刚性约束倒逼制度规范化，要求从业者严守技术标准和鉴定程序等底线，共同维护司法鉴定公信力。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戴燕告诉记者，近年来，自治区不断强化司法鉴定监督管理，规范和保障执业活动，司法鉴定公信力显著提升。目前，全区已核准登记司法鉴定机构63家，注册司法鉴定人达934名。2024年，全区司法鉴定机构共办理案件491万件，鉴定意见采信率98%以上。



制图/李瑞军